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6 |

**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915号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隆新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汇隆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汇隆新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隆新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如实反映了汇隆新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汇隆新材为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蔡畅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新娣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冠成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15 号《关于同意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本次发行委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03 元，实际发行数量为 27,300,000 股。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3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 219,219,000.00 元。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3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86,219,000.00 元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1205280329200126564 的人民币账户 100,219,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90979970693 的人民币账户 50,000,000.00 元，汇入本公司开立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71050122000634122 的人民币账户 36,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933,367.94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8,285,632.0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初始存放金额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新市支行 | 1205280329200126564 | 活期户 | 100,219,000.00 | 10,527,585.77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 390979970693 | 活期户 | 50,000,000.00 | 249,788.59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 71050122000634122 | 已销户 | 36,000,000.00 | |
| 合计 | | | 186,219,000.00 | 10,777,374.36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 3,326.34 万元，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708.4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先期投入 4,034.77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909 号《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四)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1 年期末未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所有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万元) | 期限 (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 (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91 期 E 款 | 6,000.00 | 92 | 2021/9/29 | 2021/12/30 | 49.67 | 是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3,000.00 | 91 | 2021/9/30 | 2021/12/30 | 26.18 | 是 |
| | 合计 | | 9,000.00 | | | | 75.85 | |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 2022 年 1-6 月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18,0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9,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 委托金额 (万元) | 期限 (天)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投资收益 (万元) | 资产负债表日 是否到期收回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3,000.00 | 82 | 2022/1/7 | 2022/3/30 | 23.25 | 是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030 期 M 款 | 6,000.00 | 70 | 2022/1/20 | 2022/3/31 | 32.34 | 是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3,000.00 | 167 | 2022/4/6 | 2022/9/20 | | 否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2 年第 140 期 I 款 | 6,000.00 | 99 | 2022/4/7 | 2022/7/15 | | 否 |
| | 合计 | | 18,000.00 | | | | 55.59 |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2。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6,828.56 | |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6,906.15 | |
| | | |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6,906.1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不适用 | | | 2021 年度： | | | 7,100.59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不适用 | | | 2022 年 1-6 月： | | | -194.44（注 1） |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 | 33,973.00 | 13,228.56 | 3,305.39 | 33,973.00 | 13,228.56 | 3,305.39 | -9,923.17 | 2024 年 9 月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00 | 3,600.00 | 3,600.76 | 5,000.00 | 3,600.00 | 3,600.76 | 0.76（注 2） | 不适用 |
| 合计 | | | 38,973.00 | 16,828.56 | 6,906.15 | 38,973.00 | 16,828.56 | 6,906.15 | -9,922.41 | |

注 1：2022 年 1-6 月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负主要系收到前期项目投入退还款项所致；

注 2：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不一致，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故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 |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 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 | |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1 | 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 (第一期) | 不适用 | 项目达产后年净利润 8,022.27 万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1)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注 2) |

注 1：“年产 15 万吨智能环保原液着色纤维项目（第一期）”尚处于建设期，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不适用效益比较。

注 2：“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